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公司编制的报告符合公司2022年度正常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2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并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2022年度，监

事会对各项会议的召开召集等合法程序实行有效监督，同时执行各项会议的有关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，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各项执行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有效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存放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审议程序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、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建立健全高效的管理体系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

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